

证券代码：002773

证券简称：康弘药业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

编号：2026-004

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	☐ 特定对象调研 ☐ 分析师会议 ☐ 媒体采访 ☒ 业绩说明会 ☐ 新闻发布会 ☐ 路演活动 ☐ 现场参观 ☐ 其他 _____
活动参与人员	投资者网上提问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： 董事、总裁 柯潇 独立董事 周德敏 独立董事 邓宏光 独立董事 许楠 副总裁、财务总监 钟建军 董事会秘书 邓康
时间	2026年9月11日（周五）15:00-17:00
地点	公司通过全景网“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”(https://ir.p5w.net)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
形式	书面
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	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： 1、问：康柏西普ROP适应症已经获批，目前医院进院、市场推广的实际进展如何？对今年及明年的销售增量有怎样的判断？公司如何看待该适应症后续医保谈判的前景？ 答：尊敬的投资者，您好！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（商品名：朗沐）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弘生物自主研发的1类生物创新药，2026年9月收到中国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增加适应症的《药品

	注册证书》，用于治疗早产儿视网膜病变（ROP）和AP-ROP（急性后极部ROP），是该产品获批的第五项适应症。本次该产品新增适应症，将更进一步惠及广大患者，满足临床的用药需求。由于药品的销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、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！ 2、问：公司新增4个基药目录的药品，是否已开始布局销售等工作？ 答：尊敬的投资者，您好！2026年7月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共14个主要在销产品纳入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（2026年版）》，其中，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预充式、舒肝解郁胶囊、右佐匹克隆片（伊坦宁）、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（诺泰欣）为本次新增纳入产品。新版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》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，有利于该品种在各级医疗机构的推广使用，对公司市场拓展及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。但药品后续的具体销售情况受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、临床需求及竞争格局等多重因素影响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！ 3、问：KH631、KH658基因治疗项目的Ⅱ期主要数据预计什么时候对外披露？进入Ⅲ期临床的时间规划，以及对外BD合作的思路？ 答：尊敬的投资者，您好！KH631眼用注射液和KH658眼用注射液均已完成中国临床Ⅱ期、美国临床I期入组，将于2026年内获得Ⅱ期临床试验主要数据，并积极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（CDE）沟通推进Ⅲ期临床试验。公司有计划通过不同的全球性学术会议（包括Poster展示和闭门会议等）、学术期刊分享研究成果。 公司始终秉持开放合作战略，在强化自主研发的同时，积
--	---

	极与全球同行一起探索创新药管线的BD机会。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！ 4、问：高剂量康柏西普KH902-R10III期即将完成入组，公司对该品种的商业化规划是怎样的？ 答：尊敬的投资者，您好！KH902-R10【高剂量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治疗糖尿病黄斑水肿（DME）、新生血管性（湿性）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（nAMD）、继发于视网膜静脉阻塞（RVO）（视网膜分支静脉阻塞（BRVO）或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（CRVO））的黄斑水肿引起视力损伤】有望提升患者用药依从性、减轻医疗负担，目前处于临床III期阶段，力争在2028年获批上市。公司将依托康柏西普、高剂量康柏西普和基因治疗药物的产品布局，覆盖不同患者群体，满足不同疾病多样化临床需求，持续巩固在眼科领域的优势。 由于药品从研发、临床试验、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！ 5、问：KH617胶质母细胞瘤项目后续临床开发计划？是否考虑对外授权合作？ 答：尊敬的投资者，您好！注射用KH617（治疗晚期实体瘤患者（包括成人弥漫性胶质瘤））目前处于临床II期阶段。公司对新技术持开放态度，会根据现有项目的特点与进度、市场需求响应等情况，选择授权合作开发的时机与方式。公司的高价值管线在海外三期及商业化阶段将优先考虑授权合作，未来不排除灵活调整。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！ 6、问：KH110的III期进展如何，按公司工作计划，啥时候能出III期数据？
--	---

	答：尊敬的投资者，您好！KH110（治疗阿尔茨海默症（Alzheimers disease, AD））处于随机双盲的临床III期阶段。该临床试验方案，较原有的临床试验评价体系，新增了生物标志物及影像学诊断。该产品提供AD治疗领域的中药创新药方案，提升和巩固公司在脑科治疗领域的竞争力。由于药品从研发、临床试验、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！ 7、问：KHN939（甲状腺眼病）目前临床推进到哪个阶段？后续时间节点如何规划？ 答：尊敬的投资者，您好！KHN939注射液（治疗甲状腺眼病）是通过重组DNA技术胞生产的一种靶向IGF-1R蛋白的单克隆抗体，拟用于甲状腺眼病(TED)的治疗，目前处于临床III期阶段。由于药品从研发、临床试验、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！ 8、问：公司上半年研发投入大幅增长，后续2026-2027年研发费用的整体预算规划是怎样的？ 答：尊敬的投资者，您好！过去几年公司持续以重点技术领域（生物医药产业化技术、新药分子结构设计和优化技术、合成生物产业化技术、中成药全产业链标准化质量控制技术、固体口服药物新型制剂技术、化学原料药绿色合成技术）为根基，以优势治疗领域（眼科、精神、神经、代谢、肿瘤、心血管、免疫）为主线，重组了研发体系，形成了包含化药研究院、生物新药研究院、中药研究院、医学研究中心、弘基生物、弘合生物的新研发体系。目前已涵盖了多个治疗领域，预计未来3年将有20多个项目分别进入临床II/III期试验，并将于2027年
--	---

	开始陆续申报上市。随着公司未来数年有更多的研发项目陆续进入临床试验阶段，公司研发管线投资将持续增加，每年的研发投入预计在10亿以上，推动产品加速上市，为广大投资人带来更好的回报。感谢您的关注！ 9、问：公司基因治疗平台未来的研发投入倾斜、管线布局规划如何？ 答：尊敬的投资者，您好！公司以临床价值为导向，持续在眼科、精神、神经、代谢、肿瘤、心血管、免疫等领域加大投入、深入研究、专业创新。未来，公司将继续整合国内外创新优势资源，在基因治疗、合成生物学、抗体开发等医药前沿技术领域深入研究，围绕发病率高、缺乏有效治疗方案、市场前景广阔的老年疾病、慢性疾病等，不断推出临床迫切需要的高品质的创新产品，造福更多患者。在基因治疗平台，将持续开发组织特异性高、免疫原性低的AAV新衣壳，满足未来管线需求。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！ 10、问：公司如何看待国内创新药医保谈判政策变化，对公司核心产品的影响？下半年公司将采取哪些经营措施改善？ 答：尊敬的投资者，您好！公司坚持“以临床价值为导向，在优势治疗领域，深入研究、专业创新、专业合作”的经营理念，坚持创新与合作相结合的发展战略，以产品创新和产业合作双驱动来推进公司高质量、高速度、健康发展。在重点技术领域全面提升技术实力和技术壁垒，在产能布局上全面提升技术准备和产能扩大，在优势治疗领域全面拓展主营业务，来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，大幅度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。同时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、市场动态和机遇。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！
--	---

	11、问：面对当前创新药医保、集采大环境，公司在费用管控、销售策略上有哪些调整？ 答：尊敬的投资者，您好！公司集中资源，将持续在眼科、精神、神经、代谢、肿瘤、心血管、免疫等领域加大投入、深入研究、专业创新，不断推出临床迫切需要的高品质新产品，形成了梯级层次清晰、结构合理的在研产品系列。关于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，公司将通过提升运营效率、深化学术推广的价值，以及引入AI工具进行内部管理优化等方式提升使用效率。 2026年上半年，公司研发投入同比增长约30%。在当前创新药产业环境下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资源投入，若按照目前的工作计划稳步推进，基因治疗、合成生物及抗体偶联药物（ADC）等技术平台均有望推动不同创新品种进入临床。感谢您的关注！ 12、问：面对当前创新药行业环境，公司整体的中长期发展战略中如何平衡自研管线与BD引进？ 答：尊敬的投资者，您好！公司始终秉持开放合作战略，在强化自主研发的同时，积极与全球同行一起探索创新药管线的BD机会。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！ 13、问：公司在今年九月份的医保谈判中，一共有哪些药物入围？ 答：尊敬的投资者，您好！根据政策要求，所有国家医保谈判的相关内容，请等待国家医保局发布。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！ 14、问：公司长期现金分红政策如何规划，如何平衡研发投入与股东现金回报？是否会考虑降低分红金额，拿出部分资金用于回购？ 答：尊敬的投资者，您好！医药行业本身具备高投入、高
--	--

	风险、创新药研发周期长且成本高昂的特点，随着公司未来数年有更多的研发项目陆续进入临床试验阶段（尤其是临床Ⅲ期），国内外临床试验和创新药研发对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，公司需要较大资金支持；同时，为提升投资者回报，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红。综上，在确保日常经营稳健的前提下，公司有必要提前进行资金储备，以支撑未来发展。感谢您的关注！ 15、问：公司未来会加大分红吗？ 答：尊敬的投资者，您好！公司重视市值管理工作，持续聚焦主业发展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公司会审慎研究包括分红等在内的各类回报股东的方式，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。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！
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	不适用
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、提供的文档等附件(如有，可作为附件)	不适用